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1號

聲請人 張芷樺

代理人 賴宇緹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對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張芷樺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1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定  
13 有明文。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  
15 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  
16 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亦有明定。

17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8 第261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3日上午11時開始更生程序，並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並於113  
20 年9月23日公告更生開始及申報、補報債權期間，同時命債  
21 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嗣本院司法事  
22 務官製作之債權表已於113年10月28日依法送達債務人（由  
23 債務人之代理人簽收），詎債務人並未遵期提出，本院於11  
24 4年3月11日再次發函命債務人須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  
25 案，113年10月28日依法送達債務人（由債務人之代理人簽  
26 收），債務人迄今猶未向本院提出更生方案，依上開條文規  
27 定，本院自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再參酌卷內債務人之財產  
2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板橋  
29 監理站人車歸戶查詢單，其名下出廠日期為88年之車牌號碼  
30 00-0000自用小客車1部、出廠日期為82年車牌號碼000-000  
31 號普通輕型機車1部均已註銷，並無任何財產可供清算，考

01 量清算亦需清算程序費用，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於債權人及  
02 債務人，爰依首開條文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  
03 止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  
08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7日上午11時整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2 書記官 張又勻